

## 99 年全民健保大事紀

日期	大事紀摘要
99.01.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自本日起施行，本局正式改制為行政機關。
99.01.12	公告新增「99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案」及「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99.02.01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一部總則及第二部西醫第一章基本診療及第七部論病例計酬部分診療項目支付標準，並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9.02.08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九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支付通則六，並溯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99.02.12	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適用)」。
99.03.29	行政院衛生署調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為 5.17%，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
99.03.30	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適用之平均保險費為 1,249 元，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
99.03.30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由 131,700 元調整為 182,000 元，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
99.04.28	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整方案執行作業規範」，並溯及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
99.05.10	美國副醫療衛生總長 Dr. James Galloway 一行七人拜訪本局，會中就醫療給付、預防保健、院內感染控制、醫療費用等議題互相交流討論，由本局李副局長丞華主持接待。
99.05.11	本局 98 年度同仁自行研究報告「北區健保 e 分局建置之規劃研究」、「建置開卡影像儲傳管理系統」以及「以全民健保申報資料建立消化性潰瘍疾病品質指標」，分別獲得「98 年度衛生署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獎勵」特優獎、甲等獎及佳作獎。
99.06.30	本局中區業務組榮獲行政院「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接受行政院吳院長敦義頒獎表揚，全國共 147 個機關參加，28 個機關得獎。
99.08.10	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自 99 年 9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99.10.26	公告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計 6 項，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計 9 項，並自費用年月 100 年 1 月起實施。
99.11.07	為保障弱勢民眾健保就醫權益，發佈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俾協助近貧戶、特殊境遇受扶助家庭及 18 歲兒少等弱勢民眾就醫無障礙。

99.11.10	美聯邦眾院司法委員會法院及競爭政策小組主席 Hank Johnson 一行 5 人拜會本局，會中對於如何控制醫療費用、健保 IC 卡的使用情形、藥品給付範圍如何決定及給付、支付制度如何運作、醫療資源缺乏之照顧、菸捐及公益彩券對健保財務挹注情況、二代健保推動及安寧照護等議題交換意見，由本局黃副局長三桂主持接待。
99.11.12	世界醫師會會長一行 9 人拜會本局，會中對於健保下醫師的所得、健保 IC 卡功能及人口老化等問題交換意見，由本局李副局長丞華主持接待。
99.12.23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最低一級投保金額由 17,280 元調整為 17,880 元。
99.12.31	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